关于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50 号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 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达到了7.24亿元,超出原审 议投资额度1.24亿元,占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.15%。 你公司未对上述超出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9.2条及本所《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6.1.6条、第 6.1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31日